2026年8月21日 星期五
值班主任：张苏民 主编：温锦清 美编：张昕 检校：李彪 原中倩
海南日报

一座国营鹿场的“鹿”与“路”

◀上接A01版

彼时梅花鹿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私人无法取得驯养、屠宰、加工手续，枫木鹿场是海南唯一合规供给方。独家资质叠加中线旅游红利，鹿场迅速形成完整产业闭环。自主熬制鹿胎膏、泡制鹿茸酒，联合医学专家研发鹿茸SOD（超氧化物歧化酶）化妆品，打造“康露”“巨鹿堂”品牌。

“化妆品厂一天拉一车货到广州，一车卖十几万元。”李文华回忆道。

1994年自筹资金建成屯昌、琼中片区首家三星级酒店；1997年获评“中国标准示范鹿场”。港澳、新加坡旅游团绕行中线，收银台常年收到大量港币，全年鹿产品销售额稳定在三四百万元。

“那时候整条中线旅游线上，我们是必停的一站，十几辆旅游大巴同时进场是常态。”李文华说。

繁荣之下，隐忧已现。

重资产包袱沉重——酒店、厂房、养殖区维护成本高企；水鹿、坡鹿仅能保种、禁止加工，饲养成本全靠梅花鹿产品补贴；核心熬膏、化妆品技术未完善确权，合作专家后来带走了商标与工艺；产业高度依赖中线旅游客流，抗风险能力薄弱。

何以坠落

多重冲击如何击穿三十年护城河？

2000年前后，多重外部冲击叠加，鹿场数十年的发展路径断裂。

第一道打击来自交通。东线高速全线通车，环岛旅游动线转移，游客不再绕行海榆中线。旅游大巴断崖式减少，1999年鹿场取消门票免费开放，旅游板块丧失门票核心营收。

更大的变局来自2003年。野生动物驯养政策调整，梅花鹿养殖、屠宰加工向民企放开。行业壁垒消失，海口灵山、白沙、五指山涌现大批私人鹿场。私人养殖场经营灵活、压缩成本，大量添加米粉、骨碎的稀释鹿膏低价倾销。

枫木鹿场坚持古法工艺、纯原料无填充，鹿胎膏定价三百余元，而市面稀释产品仅几十元到一百元——品质的代差，在低价面前“不堪一击”。

2017年全省林业直属单位改制落地，鹿场从省林业局直属转为屯昌县农发公司属地管理，财政拨付体系改变——其余七家省直属林场为公益二类结算单位，专项经费可直接拨付；枫木鹿场划归企业化管理，补助资金流转层级多、到账周期长。

改制暴露大量历史债务。2008年至2022年间，鹿场长期拖欠职工社保，累计欠款数十万元；掌握水鹿放牧、幼鹿人工哺育、古法熬膏技术的老职工陆续退休，无年轻劳动力接续；环湖散养驯化技术彻底搁置；鹿群从近千头缩减至不足百头，坡鹿、麋鹿等品种消失，仅保留水鹿与梅花鹿；在岗职工从126人压缩至23人，酒店、厂房大面积闲置。

何以重生

185亿大市场里，枫木鹿场还有机会吗？

转机出现在2025年。

屯昌县启动“历史重点疑难问题三年攻坚行动”，将枫木鹿场等11件案件纳入清单，创新推出“法治会诊”机制，联动多部门搭建协商平台，最终确定“资产收回＋新主体入股＋联合开发”的合作模式。

枫木鹿场负责人黄乙倬回忆，此前仅靠零星散客购物维持，工资发放都成问题。如今，鹿场依托现有土地与建筑资源，联动木色湖周边约1500亩区域，规划打造集“科普研学、森林康养、户外运动”于一体的中医养生和旅游康养中心。

放眼全国，鹿产业正处于上升通道。

2025年中国鹿产品全产业链市场规模达185亿元，过去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超9%，到2030年有望突破200亿元。深加工产品规模约120亿元，电商销售占比已提升至28%。

产业扩张催生多样化业态。吉林省东丰县深挖“皇家鹿苑”文化，建成4个涉鹿景点、3条旅游线路；长春双阳区神鹿峰旅游度假区截至2025年5月已接待游客超300万人次，营收3.63亿元。广东罗定、西藏娘蒲乡等地也在探索“养殖＋加工＋文旅＋研学＋康养”的复合业态。这些案例指向同一个方向：跳出“养殖”做产业。

在国营老鹿场转型赛道上，甘肃肃南神鹿公园提供了一个更贴近的对标样本。前身为1958年建场的肃南鹿场，养殖马鹿600多头，2023年启动“以牧带旅”转型。招商引资上采取“大项目政府投、小项目社会招”的分拆模式，将具体项目如直升机游览、滑雪场等拆出来单独合资招商，降低社会资本门槛。

枫木鹿场同样具备走这条路的资源禀赋：60年保育历史、独有水鹿种源、木色湖生态资源、几代人的旅游记忆，在同行业中难以复制。鹿圈、酒店、厂房虽老旧，但主体尚存，盘活成本远低于新建。海南自贸港的政策红利和日益增长的康养旅游需求，为鹿场转型提供了难得的发展窗口期。

大文旅的蓝图需要时间，但小业态已在生长。研学团队开始进来，孩子们在鹿圈边听老职工讲水鹿的故事；湖畔南熙咖啡店开起来了，游客可以喝杯咖啡再去看鹿；鹿产品小店里，鹿胎膏、鹿茸酒重新摆上货架，2025年鹿产品销售额近80万元。

从研学团的脚步声，到咖啡店的杯碟声，再到收银台的扫码声——这些微弱却真实的商业脉动，正在为沉寂多年的鹿场重建与市场的连接。

路还长，但脚下的答案已越来越清晰。 （本报屯城8月20日电）

5年内初步建成“1234出行交通圈”

◀上接A01版

强化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争取国家支持，形成重大项目、任务、政策清单；统筹规划衔接，推动交通与国土空间、产业发展等“多规合一”；强化要素保障，拓宽融资渠道，优先安排重大项目用地。

同时，海南将集中力量推进一批标志性、牵引性工程，如海口美兰机场三期改扩建、三亚新机场、湛海高铁、儋州至洋浦铁路、G98环岛高速公路扩容工程、G75兰海高速公路海口段、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扩建等。

这些工程落地后，海南将实现“三大转变”：一是从“岛内循环”向“双向开放”转变，形成4小时、8小时航空经济圈，洋浦集装箱吞吐量向千万标箱迈进；二是从“基本连通”向“全岛同城”转变，高铁公交化覆盖三大经济圈，高速公路里程突破1600公里，初步实现“1234出行交通圈”——三大经济圈1小时通勤，主要城市2小时通达，3小时畅行全岛，4小时基本通达全国主要城市及东南亚城市；三是从“传统主导”向“五维联动”转变，在传统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上发展低空飞行体系，形成“五位一体”的立体交通格局，为全岛封关运作和自贸港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广告·热线：66810888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关于解除《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致：海南腾信实业有限公司

我农场（儋州市那大镇尖岭农场）与贵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双方就儋州市那大镇尖岭农场新型城镇化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展合作。协议签订后，我农场全面履行了自身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合作所需土地资源等。然而，贵公司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严重违反协议约定，未履行主要合作义务，具体表现为：未按协议约定足额投入项目开发资金、未组织开展任何实质性项目建设工作、未完成协议约定的各阶段性目标，导致项目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为妥善处理协议履行及后续事宜，我农场曾多次尝试与贵公司取得联系，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沟通，但均未成功，且至今无法与贵公司建立有效联系。前述情形已导致贵我双方签订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鉴于此，我农场现正式声明如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农场单方解除与海南腾信实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此外，我农场将按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留追究海南腾信实业有限公司违约责任的权利。特此公告！

儋州市那大镇尖岭农场
2026年8月21日

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计划信息公告

经定安县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等规定，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予公告，公告期限为30天。拟协议出让宗地信息如下：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南丽湖CR2026-01	定安县雷鸣镇定雷路东侧	714.12㎡（1.07亩）	工业用地	50（年）
南丽湖CR2026-02	定安县雷鸣镇定雷路东侧	543.01㎡（0.81亩）	工业用地	50（年）

在公告期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提出意向用地申请（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申请），申请人应单独申请，本次出让不接受联合申请。若有意向用地者，请于本出让计划公告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意向用地申请。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本次协议出让：1.在定安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定安县范围有因自身原因造成闲置土地，并未及时纠正的。**联系人：**张先生、陈女士，**联系电话：**0898-63822430。**联系地址：**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岳崧路第二办公区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8月21日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6〕63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拍卖出让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拍卖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控制指标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拍卖起始价（万元）
东出让2026-45号	岛西西路南侧、琼西路东侧	24726.02㎡（合37.09亩）	城镇住宅用地（市场化商品住房）	容积率≤2.8、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建筑限高≤80米	70	3309	3309
备注	东出让2026-45号宗地共包含两个地块，按“一幅多宗”方式进行拍卖出让，其中地块一面积为17776.44平方米（合26.67亩，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海南昌江平面坐标系面积17750.45平方米、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8°面积17752.04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地块二面积为6949.58平方米（合10.42亩，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海南昌江平面坐标系面积6939.41平方米、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8°面积6940.03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二、净地情况：本宗地符合净地出让条件，不涉及国家安全、净空保护区域、气象环境探测保护范围、土壤环境、历史文化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因素影响。**三、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用于建设市场化商品住房项目，需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住宅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0〕5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琼府〔2017〕96号）相关规定执行。（二）根据《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的负面清单管理及《关于印发〈海南省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要求，全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所有依法需要办理工程建设手续的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不以装配式方式建造：1.项目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2.项目配套设施单体（垃圾房、配电房等）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且其总面积不大于项目总建筑面积10%的；3.到2025年12月31日止，单体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含）以下的新建工业建筑项目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三）项目在规划设计时，需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琼府[2017]96号）要求，合理配置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四）根据《关于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琼公通〔2022〕11号）的要求建设智慧安防系统。（五）根据《东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方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规〔2023〕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新建住宅小区达到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规模的，需配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竞得人在建成后应将竣工验收合格的配套教育设施无偿移交给教育部门使用、管理，并与教育部门办理完成配套教育设施和全部建设资料的移交手续。教育部门不得无故拒绝接收。（六）根据《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按照每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三百平方米。按照《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GB50340-2016）、《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标准规范的要求，需设计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竞得人在建成后应无偿移交东方市人民政府管理。（七）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九条要求，鼓励社会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内公共建筑，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建设。（八）建设项目业主及施工单位在批准的作业区域和建设工期内，因施工需要采挖砂、石、黏土资源的，应在依据经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核算项目自用量后，将剩余部分交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处置。严禁擅自以出售、赠予等方式进行处置。（九）其他未尽详列的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范要求执行。**四、竞买申请：**（一）竞买人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竞买人与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不接受联合竞买。竞买人应具备岛西林场城市更新项目主体实施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东方市岛西林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协议书》。（二）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竞买：1.在东方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具有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或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且尚未结案或查处整改的。（三）个人不得参与竞买住宅用地，参与住宅用地竞买的企业应当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四）交纳保证金及申请竞买时间：2026年8月21日8:30至2026年9月9日17:00。（五）符合条件的，我局将在2026年9月9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五、拍卖时间及竞拍网址：**拍卖时间：2026年9月11日10:00；拍卖网址：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六、其他告知事项：**（一）本次拍卖出让地块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二）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交纳竞买保证金，纸质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到日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三）企业可依据公告中载明的规划条件与开发建设要求，提前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企业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提交土地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即可向市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需办理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四）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拍卖出让手册》，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七、联系人：**王女士、张先生联系电话：0898-25585295、13322006990。查询网址：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8月21日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澄迈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公告

澄自然资告字〔2026〕37号

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拍卖出让1宗编号为27010-202137-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公顷)	用地规划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高度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27010-202137-2	澄迈县老城科技新城工业大道与永凯路交汇处西南侧	0.4467	二类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50年	≥1.0	≥40%	≥40%	≤20%	≤50米	193.5	193.5	地块按现状条件出让

二、本次交易活动采取“全线上”流程网上交易，即交易项目登记、信息发布、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报价竞价和成交确认环节在海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址：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符合澄迈县总体规划，属于省级产业园区开发边界范围内，拟安排粮油综合加工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二）该宗地出让控制指标：项目开工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12个月内，竣工时间为动工开发日期3年内，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5年内（约定有“弹性年期”的，不得超过首期土地使用年期）。在约定竣工时间内投资强度不低于523万元/亩，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505万元；项目达产之日起，五年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503万元（亩均年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五年累计产值不低于35044万元（亩均年产值不低于1046万元/亩）。**五、竞买申请：**(一)竞买资格及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拍卖出让：(1)在澄迈县范围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或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未及时纠正的；(2)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税务系统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可直接在网上交易系统上查看和打印，也可以到澄迈县土地交易所（地址：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110-4号）咨询和领取。(三)竞买申请时间：2026年8月21日09时00分至2026年9月11日16时00分。(四)竞买保证金。该宗地竞买保证金为193.5万元，竞买人须按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9月11日16时00分。(五)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6年8月21日09时00分至2026年9月12日17时00分。(六)拍卖时间：2026年9月14日11时00分。(七)拍卖规则。该宗地拍卖起始价为193.5万元，增价幅度为5万元或5万元的整倍数。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以限时竞价形式进行，每次报价以5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5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重新倒计时5分钟。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开始后第一次5分钟倒计时内无竞买人报价的，网上拍卖结束，拍卖不成交；限时竞价期间有人报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拍卖成交；低于底价的，拍卖不成交。**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该宗地在拍卖成交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前，竞得人要与澄迈县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竞买成交后应当即与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成交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土地竞买保证金在出让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应当在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三)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动工开发。受让人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开工建设但不超过一年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四)本次交易出让活动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的公告、手册等出让文件。**七、咨询方式：**联 系人：王先生、徐先生。联系电话：0898-67629310、0898-67629052。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8月21日

资讯广场

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本栏目与海南日报数字报（news.hndaily.cn）同步刊发，可实现移动端阅读和转发。
公告类信息：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商业广告：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18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60元/行

服务热线：66810888
温馨提示：信息由大众发布，消费者谨慎选择，与本栏目无关。

海口发行站：龙华站 66110882 68553522 新华南路7号海南日报大院5栋1层；琼山站 65881361 65882321 琼山区琼州大道4号肥皂厂小区7号楼103房（香江国际酒店对面）；美兰站 65379383 65370062 美兰区白龙南路75号美舍滨河小区1栋2单元106房；秀英站 68621176 68657135 秀英区海玻路第一砖厂宿舍5栋104房

市县代理商：三亚 18508937866 陵水 18508937866 昌江 18808921554 东方 13907667650 万宁 13976065704 保亭 18508937866 文昌 13876292136 临高 13876490499 儋州 18876859611 乐东 18508937866 五指山 13098993210 澄迈 13876490499 屯昌 13907518031 琼海 13976895111 琼中 13098993210 定安 13907501800

招租

我司现有海口市3处铺面对外公开招租，招租热线：65208692、13322009522，报名截至8月28日

公告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260821期）

受委托定于2026年9月7日10:00至2026年9月8日11:00止（延时的除外）分批次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公开拍卖海口市长滨东一街1号中弘·西岸首府车位、商铺、住宅及滨海大道长流起步区（35地块）31491.10㎡土地使用权。展示时间：9月2日～9月4日。竞买人须登记注册阿里账号并实名认证，具体详见阿里拍卖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电话：13707577297；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1层

海口市涉黑案涉案财产

拍卖公告（第260821期）

受海口市公安局委托，定于2026年9月21日上午10:00至9月22日上午10:00止（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网址：https://z.taobao.com/）对以下财产公开拍卖：1、海口市金龙横路9号华秀花园西区2-401房；2、海口市龙华路29号龙华商城地下1层01号车位；3、中国海花岛3号414-415栋楼414#（单元）30（层）3001室；4、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52号润德商业广场（A、B区）铂领公馆第7层703房、704房。展示时间：2026年8月16日-8月19日。具体要求详见阿里拍卖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 海南华生拍卖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万宁市龙滚镇麦苗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69006578749173F）拟向万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债务公告

由我司承建的长坡镇青葛村委会和美乡村建设工程已竣工。现就此项目债务申报登记事宜进行公告。请有关债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携带公司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原件、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向本公司进行债权债务申报登记并说明抵押、担保情况；逾期将视为弃权处理，本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有关此项目的经济债务。债权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联系人：王小姐（16689728777）。申报登记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世博大厦16楼1604房。

海南永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债务公告

由我司承建的63796部队海口营区办公楼西侧区域绿化已竣工。现就此项目债务申报登记事宜进行公告。请有关债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携带公司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原件、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向本公司进行债权债务申报登记并说明抵押、担保情况；逾期将视为弃权处理，本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有关此项目的经济债务。债权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联系人：吴小姐（18907667836），申报地址：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一横路元垄望品中心10楼1008室。

海南天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海口市琼山区眼视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60107MJ0B98887D）拟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声明

更正声明

符少荣于2026年6月30日在海南日报A07版刊登一则认婴公告，内容中女婴名字：符慧锦有误，现更正为：符惠锦，特此声明。

遗失

遗失声明

2026年7月20日，我司员工外出办理业务过程中，找不到广西中广宇建筑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公章。现郑重声明：自本声明登报之日起，上述找不到的全部印章即刻作废。今后凡使用该批遗失印章所签署的各类合同、文件、协议、票据及其他任何书面材料，不予认可，特此声明。

广西中广宇建筑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6年8月21日

遗失声明

海口市琼山区眼视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60107MJ0B98887D，不慎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现声明作废。特此声明。

●海南思泉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陈超不慎遗失辰兴·江东上院《商品房认购书》编号：0000108、收据编号：0000139、收据编号：0000166，声明作废。

●梁壹权遗失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签发的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证书号码：44080119940820X845，声明作废。

●李纪俊于2026年7月1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371321199011066130，特此声明。

●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大园村村民委员会遗失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大园村第十五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58399601，账号：21840001040026447，声明作废。

●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谷桥村委会昌汉第二村民小组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1006236000000156，核准号：J6410012213302，声明作废。

●万城镇万隆社区卫生服务站遗失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登记证号：PDY07281446900612B2001，负责人：林明和，声明作废。

●陈邦权不慎遗失座落海口琼山区府城镇高登里2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琼山国用（府城）字第01242，声明作废。

●儋州市排浦镇禾丰村委会罗成村一队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陵水椰林陵辉木材加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A8Y5HP4T）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澄迈县老城镇玉楼村儒林组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慎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老城开发区支行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53081901，账号：21498001040017714，声明作废。

●定安县龙门镇大山村委会清水塘二村民小组不慎遗失海南农商银行定安龙门支行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29447701，账号：1011810300000121，声明作废。

●澄迈老城玖添足浴中心（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E4YJTU3B）遗失原法人（王一帆）私章一枚，声明作废。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邮编：570216 总值班：66810666 广告许可证：琼工商广字015号 广告部：66810888 发行部：66810505 海报集团新闻热线：966123 邮发代号：83—1 报费：每月45元 零售每份1.5元 昨天开印时间：2时50分 印完：5时45分 海南日报印刷厂印刷